

108 年卑南鄉『鄉長盃』慢速壘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運動風氣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以球會友增進情感交流，攜手共創健康有活力的安和社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台東縣政府、台東縣體育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台東市豐田球場、台東縣太平國小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卑南鄉公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台東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9 月 15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於台東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網站線上填寫報名表
(<http://www.ttking.com.tw/softball/>)，並以 ATM 轉帳保證金。
ATM 轉帳：銀行代碼 806 帳號：0530-21-06992-8-0
戶名：台東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銀行：元大銀行 東信分行
※ 完成保證金轉帳後，請將轉出帳號後 5 碼填寫於備註欄或網站留言板。
- 八、報名費：免報名費，但每隊應繳保證金 2000 元整，如報名後未出賽保證金得沒收，全程完成比賽者全額退還。
- 九、報名人數：每隊報名球員以二十名為限。
- 十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0 月 19、20 日兩日。
- 十一、比賽地點：卑南鄉泰安壘球場（主場）、卑南鄉東興壘球場、台東市豐田球場、台東縣卑南鄉太平國小。
- 十二、報名資格：台東縣內愛好慢速壘球運動之社會人士均可組隊參加、額滿為止。
- 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. 時間：108 年 10 月 5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(不另行文)。
2. 地點：卑南鄉公所會議室。
- 十四、開幕典禮：108 年 10 月 19 日上午十時整假卑南泰安壘球場舉行。
(每隊至少五名穿著正式比賽服參加開幕) 否則沒收保證金。
- 十五、比賽方式：1. 採公開組、社會組、機關壯年組（年齡 45 歲以上）、女子組。為求比賽公平公正，球棒由大會提供，非大會提供者不得使用（女子組不限棒）。
2. 競賽方式視報名隊數由大會決定之。
3. 比賽採六局五十分鐘，由一好一壞開始，比賽時間剩餘五分鐘不開新局。
4. 球賽不因天候關係終止，一律繼續進行。
5. 比賽規則採用 2019~2021 年最新慢速壘球規則。
6. 提前結束：四局差十分；五局差七分。
- 十六、獎勵：各組除機關壯年組取前二名(冠軍 5000 元、亞軍 3000 元)外、女子組取前一

名(冠軍 5000 元)未滿三隊該組不舉辦；公開組取前四名(冠軍 20000 元、亞軍 15000 元、季軍 10000 元、殿軍 8000 元)致贈獎金乙份、獎盃乙座；社會組取前四名(冠軍 6000 元、亞軍 5000 元、季 3000 元、殿軍 2000 元)致贈獎金乙份、獎盃乙座以資鼓勵。

十七、附 記：免費提供參賽隊伍比賽期間午餐(20 人計)、飲用水(每日 2 箱)。

十八、其他事項：由領隊會議決定之。

十九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均應遵守本條各項細節之規定，球隊未違反此處之規定而利益有所受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2. 以區、鄉、鎮、市之民眾為對象，可以球隊或社團區為單位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，惟學生棒球選手不得報名。為鼓勵機關團體參加，機關組服裝不硬性規定，以輕便為原則，但上衣必須有背號，以利識別。
3.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之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印製之「秩序冊」為依據。
4. 球隊若因違反附則之規定而被判為「棄權比賽」，該場之比賽成績以 14:0 計，其後面之比賽只要按規定仍可比賽。
5. 如遇雨或特殊況不能繼續比賽時，賽滿四局以上即可裁定勝負。若未滿四局則成績保留另定時間賽完，但比賽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。
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續未賽完之部份，若原上場球員未到且無替補人員將判為輸隊。(原攻守名單不得更改或加填)。
6. 比賽採六局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、或滿五局相差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(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局前已達此標準，亦提前結束比賽)。
7. 比賽之時間限制：限時五十分鐘，球數採一好一壞開始。
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，若是上半局一定要打完，下半局則賽到可分勝負為止。(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)。六局結束時仍平手，七局起採突破僵局制。(冠、亞軍賽時間無規定)

8. 同組若有戰績積分相同時以：

1. 兩隊勝負關係。
2. 相關隊伍淨得分(總得分減總失分)較多者。
3. 總得分較多者。
4. 總失分較少者。
5. 兩隊抽籤決定。

延長賽分數不採計，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其餘隊伍比勝負關係。

※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「以先到採用之」

※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。

9.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「攻守名單」，並於秩序冊中排定之比賽時間的二十分鐘前提

- 交大會，攻守名單中的理經、教練欄註明其球衣背號，此簽名者為比賽中之抗議者。
10.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(1)人數不足；或(2)服裝不整；球審開始計時給予十分鐘之通融，屆時仍然不符規定時則強制判該隊為輸隊。

註：2005年競賽規則修改辦法，九人開賽辦法：為了避免因人手短缺可以使用九位球員開始比賽。防守時不設自由手，進攻時第十棒輪空並計算一人出局。2005.8.13領隊會議採用本辦法。
 11. 所有之上場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；大會承認之證件：(1)球員卡(2)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書。
 12. 所有上場球員之資格問題，請各隊依規則處理，若有(跨隊、冒名頂替、未列於秩序冊或沒有球員卡之球員上場)由大會裁判執法者裁定之。
 13. 背號或姓名筆誤，只要該球員提出身份證明：
 - (1)經裁判證明確為該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台更正其背號或姓名，然後繼續比賽。
 - (2)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份證明，則裁判立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之輸隊。
 14. 球員跨組或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出場比賽(依大會記錄本)為準，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判為「奪權」比賽。
 15. 比賽中若有球隊或球員有違反運動精神，打架、滋事、冒名頂替出賽經查屬實，輕者判各人球監禁賽，嚴重者將全隊禁賽。(經理、教練應負球員滋事之責。
 16.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或球褲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，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
 - (1)球帽可戴亦可不戴，但應全隊統一。(球帽款式應一致)。
 - (2)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，天寒可加運動夾克。
 17.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 - (1)填寫清楚應填的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。

【此簽名者，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】
 - (2)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「保留賽」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 - (3)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
 - (4)報名時，為列於報表名中之隊員欄者，比賽時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教練兼球員則姓名除列名於教練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 18. 本次比賽一壘壘包採雙色壘包。
 19. 本壘板、好球帶皆判定好球
 20. 比賽中擊跑員未戴頭盔或故意脫掉頭盔時，被判出局仍然屬於封殺狀態。死球狀況時除外。
 21. 回本壘跑者須踩橘紅色好球帶(採本壘板無效)；反之捕手需踩本壘
 22. 球隊若有跨隊或冒名頂替者，沒收保證金。
 23. 大會不得提供比賽雙方賽前之練球場地及時間。球隊被判為贏隊後，都

不得向大會要求繼續使用比賽場地。

24. 書面抗議：「比賽中」若有抗議以裁判最後的裁判為終結；不得再異議。

對此判決若有執疑，可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「書面抗議」。其作業方式：填妥抗議書、領隊證明連同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。審判委員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做最後之判決及處置如認為其抗議無理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25. 比賽期間之爭議或未盡事宜，由大會及裁判群議定公佈視同規定之一部份

26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修定之。

PS. 賽事結束後，請各隊派員至台東縣慢壘會(大會)退還保證金。

總幹事 李東洲 0910-558758